

# 金凤区司法局

##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金凤区司法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http://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南街5号综合办公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8677006，传真：0951—8677006；电子邮箱：sfjbgs2007@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 **基本情况。**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

〔2020〕15号)的要求,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在日常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升服务型机关建设。

**2. 主要亮点和成效。**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逐月公示为民办实事进度。2020年,金凤区司法局为全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平台终端共计72台,其中智能终端机11台,智能视频电话61台,覆盖率100%。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智能引导和自助办理,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3. 公开任务落实情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的要求,我局重点做好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等司法行政重点、热点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4.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将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

时，坚持抓好各基层单位司法所进行政务公开，利用为各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公示公告栏，配置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制作发放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卡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展示宣传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影响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司法行政文件、重点工作、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普法信息、法援工作、人民调解等各类文件信息58条，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确保公民知情权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市民可以通过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 开展政策解读情况。**一是明确解读范围，贯彻落实区、市司法行政部门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二是明确解读主体，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解读由文件承办、起草部门负责。宁夏司法行政门户网站是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三是明确解读工作权限。金凤区司法局协助做好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拟定与解读，并及时将相关政策内容发布，以便公众更好地知晓、掌握政策。

**3.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互动形式，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金凤司法微信公众号”、

“金凤司法行政微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2020年，共受理金凤区政务微博网民诉求1件，办结率100%。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金凤区司法局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加强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程序，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需申请。2020年，金凤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情况**

金凤区司法局共有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3个网络公开平台。全年通过金凤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98条，微博公布信息246条，阅读量24万余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公开动态信息10篇、机构职能5件、部门文件14条，重点工作6条等，未收到议案建议。同时我局加大重点工作的公开力度及时效性，及时公开人事调整信息、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 **（五）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积极优化公开平台。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进行公开，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依规需公开的信息、文件等相关内容；认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及规范性文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二是充分运用网络、微信、

微博等新媒体方式公开，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局机关的机构职能、服务承诺内容、人事任免、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管理性文件、反映工作动态的简报信息等均通过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面向社会公开。**三是**严格实行政务公开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对拟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后台、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金凤电子快报及其他对外公开途径发布的文件、信息均填写《金凤区司法局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审批表》，各所、各室信息由对口业务科室初审，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分管领导审批，报信息公开领导审核、办公室保密审核。**四是**强化公开力度。利用大屏幕和电子显示屏进行公开。在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窗口，印制了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对法律服务项目、依据、程序、条件、服务承诺及监督电话实行了公开，极大方便了群众。**六是**丰富公开形式。利用单位公开栏，详细载明司法局及各办公室的法定职责，以及服务承诺内容，并且随着职责的调整，及时更换内容，保证所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便于群众查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20年，金凤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有待拓展；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等；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强化。

2021年，金凤区司法局将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深化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水平。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强化工作机构职能，持续保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工作常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丰富信息内容，创新形式，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时效性。针对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的更新意识不足，且发布形式较为单一。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加大信息公

开力度。**三是**规范公开流程，加强内容审核。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范围；加强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坚持做到公开信息审核、专人发布，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四是**丰富公开形式，扩展公开范围。继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活动，让解读更贴近群众需要。**五是**依托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网络，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工作范围，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知名度，从而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